



試析曼谷王朝的君主制時期（1782-1932）

歷代國王對華人的優待

ON THE SUCCESSIVE KINGS'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CHINESE IN THE MONARCHICAL PERIOD OF CHAKRI DYNASTY (1782-1932)

陳鏞

CHEN KAI

廈門大學國際關係學院，中國

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, Xiamen University, China

E-mail: kaichen@xmu.edu.cn

Received: 28 September 2020 / Revised: 19 October 2020 / Accepted: 17 December 2020

摘要

基於中文文獻，本文探究了曼谷王朝的君主制時期（1782-1932）歷代國王對歷代國王對華僑華人的諸多優待，比如，長期將華人置於「薩克迪納」制之外、鼓勵華人與泰族通婚，以及對有成就和影響力的華人賜以官爵。

關鍵詞：曼谷王朝；華人；君主制時期

ABSTRACT

Based on the Chinese materials,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successive kings'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Chinese in the monarchical period of Chakri Dynasty (1782-1932).

Keywords: Chakri Dynasty, Chinese, Monarchical Period

緒論

泰國的曼谷王朝（Chakri Dynasty，亦稱為卻克里王朝，因定都曼谷而得名），是1782年建立至今的暹羅（泰國）王朝。1932年由君主制改為君主立憲制。1939年改國名為泰國，1945年復稱暹羅，1949年又稱泰國。（丁建弘、孫仁宗，1988：709）值得注意的是，曼谷王朝的歷代國王「以積極之態度接受和容納華人移民，促進華人與泰國社會的融合，同時又逐步增強了華人移民對當地的認同感」。（王偉民，1988：61）特別是該王朝的君主制時期，歷代國王對於華僑華人實施了諸多優待政策。可以說，在暹羅的各國僑民中，最受厚待和重用的外國僑民就是華人。本文基於對中文文獻的分析，闡釋了曼谷王朝的君主制時期（1782-1932）歷代國王對華僑華人的優待政策。



一、曼谷王朝君主制時期的歷代國王概述

曼谷王朝的開創者拉瑪一世(1782-1809 年在位)致力於加強中央集權,設軍務、內政、財政宮務、農務和地方政務六部。重新編纂和頒布法典,整理佛教文獻,提倡詩歌創作,促進本國文學的發展。同時,確立和鞏固了暹羅的邊界,勢力達今老撾、柬埔寨中西部和緬甸東南部的廣大地區。(《東南亞歷史詞典》編輯委員會,1995: 263; 王伯恭,1999: 3636)在曼谷王朝建立之初,拉瑪一世從吞武里遷都到湄南河東岸的曼谷。當時,修建王宮的地區為華人區,拉瑪一世遂令華僑華人移居三聘渠一帶。華僑華人在此建造房屋,並開設了具有中國風格的金行、銀行、服裝店、中國餐館、中藥店等,字號招牌多用中泰兩國文字書寫。三聘渠一帶逐漸形成了暹羅最大的商業中心和外國商品集散地。(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社區民俗卷》編輯委員會,2000: 337)拉瑪一世在位期間,與清朝建立了密切的關係,遣使訪華累計 15 次。(余定邦,1993: 84)

拉瑪二世是拉瑪一世之子,曼谷王朝的第二代國王,1809-1824 年在位。在位期間,對西方重新開展外交活動,和葡萄牙等國締結商約。他還是一位傑出的詩人和劇作家。他創作的《預言長詩》、《赴六坤抗擊緬軍詩》和《進攻緬城詩》等作品,記述了他的戎馬生涯。他根據印度史詩《羅摩衍那》提供的素材創作的《卡威》《猜耶策》、《金螺》、《猜尼拔猜》等作品,也獲得了很大成功。(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,1987: 153)拉瑪二世與宮廷詩人合著泰國古典詩劇《伊璘》,把泰國宮廷禮儀和民間風俗一一加入劇中。這部詩劇在緬甸、老撾和柬埔寨廣為流傳。(刁紹華,1990: 1654)

拉瑪三世(1824-1851 年在位)對馬來亞、吉蘭丹、丁加奴、吉打和北大年擁有宗主權,佔領萬象,控制琅勃拉邦。對柬埔寨實行統治,並為爭奪對東的控制權與越南阮朝進行長期戰爭。1835 年,引進西方印刷術,加速暹羅文學的普及與發展,並在全國廣建廟宇寺院,鼓勵發展教育。(《東南亞歷史詞典》編輯委員會,1995: 264)

拉瑪四世(1851-1868 年在位)繼位後,宣揚樸素的民主思想,而且身體力行。比如,他廢除了經過國王面前必須爬行的舊禮節,一切外國使臣的朝見可免於殿前匍匐及拜跪,以示平等相待。(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,1987: 171)拉瑪四世主張仿效歐洲,在政治、經濟和軍事方面開始實施改革。他率先廢除臣民在國王面前匍匐爬行等舊的禮儀習俗。對內縮減平民服繇役的時間,限制奴隸制,開始使用雇傭勞動,發展交通事業,創建軍事學校,建立現代軍隊,聘請歐洲人擔任政府部門顧問和教師等;在西方列強侵略威脅的形勢下,對外採取犧牲部分主權以換取生存的讓步妥協政策。1855 年被迫與英國訂立《鮑林條約》。此後又與美法等 9 國簽訂一系列不平等條約,給予列強治外法權,向西方敞開了大門,同時割斷了與中國清朝的宗藩關係。(靳文翰等,1985: 395)值得一提的是,拉瑪四世邀請一位英國女教師安娜·李奧諾文斯(Anna Leonowens, 1831-1915 年)來暹羅在皇宮內為王子、公主及部分貴族子女教授英語和其他近代科學知識,在宮廷中推行西方的教育,並聘她為國王本人的英文秘書,協助處理與西方各國的來往信函。(段立生,2014: 178)

作為泰國歷史上最偉大的君主之一，拉瑪五世（即朱拉隆功大帝，1868-1910 年在位）繼位後，承繼父業，將各項改革推進到一個新階段，成為現代泰國的締造者。他在位期間，逐步廢除奴隸制度；1887 年開始仿效歐洲，改革國家行政組織，中央設 12 個部，健全法制，廢除官員的封建祿田制度，聘請英美各國專家為各部顧問，協助改革；地方實行省、縣、村三級管理，加強了中央集權；整頓財政，改革賦稅制度，確認私人土地所有制，徵收貨幣地稅，統一全國稅率，增加了國家收入；按西方建制改革軍隊，擴充陸軍，創建海軍，開辦軍官學校，1893 年成立國防部，加強了國防力量。（李植枏，1991：753）1910 年 10 月 23 日，拉瑪五世逝世，終年 58 歲，其子繼位，史稱拉瑪六世。

拉瑪六世（1910-1925 年在位）^{*}即位後，強化王權，頒布法律，繼續實行維新政策，在發展文化教育方面建樹頗多。比如，1917 年建立第一所大學（朱拉隆功大學），1921 年頒布初級教育條例，在全國逐步推動小學義務教育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拉瑪六世於 1914 年 7 月 23 日發起成立了泰國文學俱樂部，旨在於促進泰語語言與文學的振興和發展。該組織成立後，評選出八部體裁各異的泰國古典和現代文學傑作，它的評選被認為是具有權威性的。這八部作品是：《帕羅賦》《薩姆塔寇》《大世賦》《昆昌與昆平》《伊璫》《戰士的心》《三國》（泰文譯本）和《十二月儀典》。^{*}

1925 年 1 月 25 日，拉瑪六世因心臟病不幸去世，由於他沒有子嗣，由其弟繼承王位，史稱拉瑪七世（1925-1935 年在位）。拉瑪七世早年在法国和英国学习军事和文学，深受西方影响。他借鑒英國的文官制度，於 1928 年頒布了暹羅歷史上第一部《文官條例》，開創了通過考試擇優選拔官員的新時代。（段立生，2014：196）1932 年，暹羅發生了一次具有重大歷史轉折意義的政變，導致了泰國君主立憲政體的建立，實行西方式的三權分立和議會民主。1934 年 1 月，拉瑪七世以治病為名，赴欧访问，留居英国。翌年宣布退位。1941 年病逝于伦敦。（李鋒等，1992：217）

二、曼谷王朝君主制時期歷代國王對華人的優待政策

在曼谷王朝的君主制时代，历代国王对华人的优待政策可以概括为以下三點：長期將華人置于「薩克迪納」制之外、鼓勵華人與泰族通婚，以及對有成就和影響力的華人賜以官爵。

^{*} 拉瑪六世，泰國作家、詩人、翻譯家。曾留學英國，畢業於牛津大學。創作、翻譯和改編劇本 100 多種，其中翻譯和改編的英文、法文和梵文話劇、歌劇近 30 種。參見羅洛：《20 世紀外國文學辭典》。[M]. 上海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上海分社，1991，第 92 頁。

^{*} 《帕羅賦》，泰國長篇敘事詩。產生於阿瑜陀耶王朝初年（約 1448-1532）。作者不詳。內容描述了古代泰北庸那迦地區的頌國國王帕羅與松國公主帕蓬、帕萍姐妹之間的愛情悲劇；《薩姆塔寇》，故事詩。泰國阿瑜陀耶王朝帕納萊王時期（1656-1688）的著名詩人帕瑪哈拉察庫所著；《大世賦》，泰國故事詩。阿瑜陀耶王朝波洛摩洛迦納王召集宮廷文人轉譯自巴利文原著。常用作佈道文稿。內容敘述了佛祖釋迦牟尼出生前最後一世輪回的故事；《昆昌與昆平》，泰國古典民間故事。產生很早，歷史上曾失傳。曼谷王朝拉瑪二世時期，一些宮廷詩人奉旨蒐集整理成詩，是泰國最重要的古典文學名著之一，流傳極廣；《伊璫》，古典詩劇，內容取材於爪哇民間故事；《戰士的心》，話劇，作者帕蒙固告，寫於 1914 年；參見季羨林：《東方文學辭典》。[M]. 長春：吉林教育出版社，1992，第 196 頁，第 703 頁，792 頁，906 頁，第 1093 頁，第 1150 頁，第 1160 頁。



(一) 長期將華人置於「薩克迪納」制之外

在曼谷王朝的君主制時期（1782-1932年），多數國王沿用了阿瑜陀耶王朝^{*}和吞武里王朝^{*}的基本政治與經濟制度，比如以「薩克迪納」制為代表的封建等級制。「薩克迪納」制又稱「食田制度」。泰語中的薩迪意為權利，納意為田，直譯為對稻田的權利。在15世紀阿瑜陀耶王朝的戴萊洛迦納統治時期（1448-1488），正式頒行了「薩迪納制」。根據暹羅所有社會成員的社會地位規定其佔有土地的級別。在曼谷王朝初期，王族最高一級為10萬萊（每萊約合2.4市畝），最低為1500萊；貴族的授田級別在1萬萊以下，400萊以上。平民則為25萊，奴隸一律為5萊。（《東南亞歷史詞典》編輯委員會，1995：387）這一制度使暹羅社會劃分為封建主（貴族官吏）和平民（包括奴隸）兩大階級。直到19世紀後半葉，拉瑪五世在改革吏制時廢止了這一制度。

需要說明的是，「庶民」是當時泰國社會的主要成分。所謂「庶民」是指社會中除王族、官吏或奴隸以外的廣大的黎民百姓。每個庶民，都有服勞役的義務，即以役代稅。因此，按照法律規定，王族和官吏均有權向庶民徵用勞役，諸如疏濬水渠航道建築寺廟和耕作。當有戰爭發生時還要去當兵打仗。相比之下，奴隸「不用擔負來自中央政府攤派的勞役。奴隸只聽從主人的使喚」。（王偉民，1993：21，23）在曼谷王朝初期，仍然存在著奴隸制的殘餘。比如，奴隸被分為可贖身奴隸和不可贖身奴隸兩大類。「可贖身奴隸多是債務奴隸。他們按年齡、性別，以部分身價或全部身價作抵押向封建主借款，變為債務人的奴隸。這種奴隸只要還清債款，便可以重新獲得自由。不可贖身奴隸是主人用全部身價購買來的奴隸。這種奴隸終身為奴，主人除不能把他們殺死外，對他們擁有絕對的權力，可以把他們當成商品隨意出賣或轉讓給別人」。（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，1987：140）

在曼谷王朝的君主制時期，華人不受這個體制的制約，他們「不受暹羅傳統的薩克迪納制度的約束，不必服勞役，他們能夠以暹羅首都為基地，自由地在全國各地或國外從事貿易，部分華人還以暹羅王室成員的身份參與暹羅的對外貿易。」（黃素芳，2007：72）許多華人在王室的特許下扮演了貿易代理商、中介商、零售商、高利貸者、包稅商等角色。

在曼谷王朝初期依據暹羅的華人，基本上是各自為政，因為當時暹羅政府並沒有指定一套管理華人的政策和制度。當時，華人多數選擇物產較為豐富的沿海地區定居。（王偉民，

* 阿瑜陀耶王朝，也稱大城王朝。暹羅王國的封建王朝。1350 年拉馬底帕提一世創建。建都阿瑜陀耶（亦稱大城府，今曼谷北，意為「不可戰勝之城」）故名。16 世紀，屢遭緬甸侵略。1564 年兵敗，暹王被俘，實際上淪為緬甸的附庸。1584 年，納黎宣在孟肯起兵，擊敗緬甸，重獲獨立。共歷 32 王，1767 年滅亡。參見李植桓：《外國歷史辭典》。[M]. 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1，第 271 頁。

* 吞武里王朝，暹羅歷史上一個由華人為王建立的王朝。1767 年 4 月 7 日，暹羅阿瑜陀耶王朝京城阿瑜陀耶，遭緬甸軍隊圍困一年零二個月後攻陷。全城被緬軍用火燒毀，暹羅國王遇難，大城王朝被滅。暹羅噠府太守鄭信以尖竹汶府為復國基地，領導暹羅人民進行復國鬥爭。1767 年 11 月光復大城，把緬軍逐出國境。由於大城被緬軍攻陷後已成廢墟，鄭決心棄城南下，在湄南河出海口的北面吞武里（Thon Buri）另建新都。1767 年 12 月 28 日，鄭在暹羅軍民和群臣的進勸下登基為王，成立吞武里王朝。鄭在微戰中擴展疆土，控制老撾、柬埔寨，把暹羅的幅員擴展到前所未有的廣大地區。1782 年 4 月 6 日鄭在內部紛爭中遭部下所殺。吞武里王朝滅亡。參見周南京主編：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歷史卷》。[M]. 北京：中國華僑出版社，2002，第 485 頁。



1993: 126) 隨著暹羅華人的逐漸增多，曼谷王朝的國王指定了華人管理華人的制度，頗見成效。1824年，拉瑪三世（1824—1851年在位）始設華人縣長，俗稱華人領事。初期多由稅務官擔任，後來多為華人名門望族或華人官僚子弟擔任。華人縣長的具體職責包括：「在府尹的領導下，處理華人民事糾紛（刑事案件須交府尹處理）；替華人向政府申冤訴苦；禁止華人做非法生意或為盜行竊；辦理華人戶籍；協助政府管理華人，使他們奉公守法。」其後，拉瑪四世將華人縣長的辦事機構擴大為「華人事務司」，為增進當局與華人關係發揮了作用，直到1910年後被取消。（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法律務例政策卷》編輯委員會，2000：420）

上述這些管理機構的設置，象徵著暹羅政府對華人的統治已經制度化。這種間接的制度化的管理方式對暹羅政府而言，避免了種族之間因直接接觸而可能產生的磨擦和衝突，維持了種族之間持久的和平相處；對華人而言，普通華人在華人首領的直接管理和照顧之下，只要不違法亂紀，通過正當手段謀生發展，不會受到太多政治上的干擾。拉瑪五世^{*}於1868年12月設立華人法庭，使用華語，依照華人習俗審理案件。全權處理民事案件，刑事案則由泰國法庭審理。（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法律務例政策卷》編輯委員會，2000：419）

（二）鼓勵華人與泰族通婚

早在阿瑜陀耶王朝中期頒布的《律法》第十三條就規定：不准西方人和印度人與暹羅婦女結婚，因為外國人與暹羅婦女所生的子女會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。華人則不受此限制，可以與暹羅婦女自由結婚，可以在暹羅境內自由旅行，自由活動，自由經商。（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歷史卷》編輯委員會，2002：4）曼谷王朝拉瑪一世的父親娶了一個華人富商的女兒為妻，生下了拉瑪一世和其姐頌迪昭法功隆帕西累達叻。（戚盛中，1996：55）

在曼谷王朝，經商富裕起來的華人，大多有著良好的經濟地位，與此同時，他們也要求改變自身的社會地位，這就促使他們去尋求與泰國官員或王族建立關係的可能，其主要途徑就是以聯姻作為媒介。（王偉民，1993：26）

可以說，在當時的上層社會，華人富商子女與當地達官貴人通婚是非常普遍的事情。（曹雲華，2001：7）乃至於形成了所謂「王室華人」，即與王室關係密切的潮州籍華人。他們受國王的封爵，身居高位，與王室結合，借助王室特權，不斷擴張勢力，壟斷貿易、運輸、金融等獲利最豐的行業，從而在政治、經濟上迅速發展，形成勢力雄厚的社會集團。（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社區民俗卷》編輯委員會，2000：402）有學者考證：

拉瑪二世時，有福建人林氏兄弟，兄長之子為拉瑪三世時期的華民政務司侯爵，專門管理華人事務……（其弟之女）入宮為王妃，傳後裔為巴莫姓氏，先後出了社尼·巴莫和克立·巴莫兩位總理。（黎道綱，2006：10）

* 拉瑪五世，1873年正式加冕上朝執政。1874—1905年，逐步廢除奴隸制度；1887年開始仿效歐洲，改革國家行政組織，中央設12個部，健全法制，聘請英美各國專家為各部顧問，協助改革；地方實行省、縣、村三級管理，加強了中央集權；整頓財政，改革賦稅制度，確認私人土地所有制，徵收貨幣地稅，統一全國稅率，增加了國家收入；按西方建制改革軍隊，擴充陸軍，創建海軍，開辦軍官學校，1893年成立國防部，加強了國防力量。參見李植柑：《外國歷史辭典》。[M]. 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1，第753頁。

1927年3月，拉瑪七世與王后親自駕往巡視和看望四所華文學校，即育民學校、民達學校、培英學校和進德學校等。拉瑪七世向全體師生發表了激動人心的演講，當時的報紙相繼刊登了國王陛下的聖諭。國王陛下向四所華文學校發表的演講曾經強調：

事實上，泰人與華人親如一家兄弟。泰人和華人的鮮血早已融匯到了一起，以致無法分清。無論是從前曾經接受公職的高級政府官員，還是目前在職的官員，在他們當中有許多人都有著華人的血統。華人移居泰國，已逐漸變成了泰人。就連朕的身上也流淌著華人的血液。由於這些因素，泰人與華人才能長久地和睦相處和互相同化。朕沒有任何奢求，只希望暹羅人民與華人之間能永遠親密友好。朕相信諸位與朕有著相同的看法，並能按照上述思想去哺育子孫後代。諸位無疑會教育自己的子孫熱愛自己的故鄉中國，這是很自然和很應該的事情。但是，除了教育他們熱愛中國之外，朕尚希望諸位也能教育他們熱愛暹羅、因為諸位定居於暹羅，得到暹羅政府的保護，並獲得了與暹羅人民相等的自由權利，從而過著幸福的生活。（王偉民，1993：233）

（三）對有成就和影響力的華人賜以官爵

相傳，拉瑪六世（1910-1925 年在位）有一次命令他的廷臣，凡具有中國血統者立在殿的右側，結果有 90% 站到右邊去了，足見當時暹羅華人華裔被封官賜爵之多。（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歷史卷》編輯委員會，2002：468）封爵對華人而言，不僅提高了他們的社會地位，而且享受各種權利和分享各種利益。對暹羅王室而言，這不僅可以增加華人的忠心和榮耀感，同時從心理上激發華人的認同感和歸附感。（王偉民，1988：60）回溯历史，最为典型的例子，莫过于初律沙天（劉氏）家族、納宋卡（吳氏）家族和纳拉廊（许氏）家族。

初律沙天（劉氏）家族的始祖是祖籍廣東的劉乾興，在曼谷從事對華貿易，其商號名「建興」（譯音）。1859 年，在華民政務司擔任稅務官，並被封為子爵。1868 年，被拉瑪五世封為伯爵。1871 年，陪同拉瑪五世去印度考察。1873 年，晉封為侯爵，任職銀庫稽查廳稽查。劉乾興去世後，拉瑪五世親自主持其火葬儀式。劉乾興的子女多為高官，與皇室關係密切。（黎道綱，2019：233-240）

在泰國的南部重鎮宋卡，以吳陽為始祖的吳氏家族（亦稱納宋卡家族）歷任宋卡城尹，前後達 121 年（1775-1895）。納宋卡家族的始祖是吳陽，是清代福建省漳州府西興村人。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，34 歲的吳陽乘船到宋卡謀生，開墾園地，成家立業。1769 年，吳陽向吞武里王朝效忠，並獲得在宋卡採集燕窩的特權。1775 年，吳陽被吞武里王朝冊封為宋卡城尹一世。1896 年，暹羅改設省制，宋卡城尹世襲的舊例，無形取消，宋卡城尹九世就不可能出現了。然而，人丁興旺的納宋卡家族，仍然蕃衍至今。（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歷史卷》編輯委員會，2002：476）

說到纳拉廊（许氏）家族，其始祖是清代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霞寫鄉人許泗漳。1822 年，許泗漳到馬來亞檳榔嶼謀生，後到泰國南部拉廊府從事沿海貿易。若干年後獲得當地一



處錫礦開採權。1845 年受委任承包拉廊府（包括現在的春蓬、甲米和拉廊府）的錫礦稅，並被拉瑪三世委任為拉廊稅吏，封子爵。許泗漳晚年時，被拉瑪四世晉封為侯爵，賜暹姓「納拉廊」。（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經濟卷》編輯委員會，2000：496）許泗漳有 6 個兒子，均曾任泰南各府的長官。

長子許心正（Khaw Sim Cheng）任拉廊府長官助理。次子許心廣（Khaw Sim Kong）於 1877 年繼承其父的職位，任拉廊府長官至 1895 年。六子許心美（Khaw Sim Bee）於 1884-1890 年間任甲米府長官，1890-1901 年間任董里府長官，1901-1913 年間任普吉府長官。（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經濟卷》編輯委員會，2000：496）

此外，祖籍廣東潮州的乾那戌（陳氏）家族發軔於拉瑪六世時期，在政界和商界均享有盛名，因此獲賜姓乾那戌。（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經濟卷》編輯委員會，2000：49）再比如，1821 年，平和縣的吳福星率眾到泰國南部重要海港城市北大年^{*}采錫，後來吳福星子吳萬利被任命為北大年第一任海關監督，吳氏整頓稅務，廢除苛政，為各界所稱道。（梁康生等，1991：173）

結語

本文基於對中文文獻的分析，闡釋了曼谷王朝的君主制時期（1782-1932）歷代國王對華僑華人的優待政策，比如，長期將華人置於「薩克迪納」制之外、鼓勵華人與泰族通婚，以及對有成就和影響力的華人賜以官爵。在曼谷王朝的君主立憲時期（1932 年至今），這些優待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延續和發展？這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。

參考文獻

-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編：《泰國史》。[M]. 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87。
- 余定邦：《1782~1852 年的中泰交往》。[J]. 《中山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1993，（3）：83-91。
- 王偉民編譯：《泰國華人面面觀》。[M]. 昆明：雲南大學出版社，1993。
- 王偉民：《一九三二年君主立憲制確立前泰國王室對華人政策淺析》。[J]. 《南洋問題研究》，1988，（2）：57-63。
- 王伯恭主編：《中國百科大辭典 5》。[M]. 北京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1999。
- 戚盛中：《泰國》。[M]. 北京：世界知識出版社，1996。
- 梁康生、蔡仁龍、李國梁、鄭炳山主編：《華僑歷史論叢（第 7 輯）》。[M]. 福州：福建省華僑歷史學會，1991。

^{*} 明萬曆六年（1578），海盜林道乾等兵敗，率眾乘船百餘艘至此，與當地土著一道，將其辟為海港城市。參見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社區民俗卷》編輯委員會：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社區民俗卷》。[M]. 北京：中國華僑出版社，2000，第 33 頁。

- 李植枏：《外國歷史辭典》。[M]. 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1.
- 李鋒等：《政治人物辭典》。[M]. 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2.
- 黎道綱：《泰國華僑史鈞沈》。[M]. 曼谷：泰國泰中學會，2019.
- 靳文翰等主編：《世界歷史詞典》。[M]. 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5.
- 黃素芳：《17-19 世紀中葉暹羅對外貿易中的華人》。[J]. 《華僑華人歷史研究》，2007，(2):66-74.
- 段立生：《泰國通史》。[M]. 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2014.
- 丁建弘、孫仁宗主編：《世界史手冊》。[M]. 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8.
- 刁紹華：《外國文學大詞典》。[M]. 長春：吉林教育出版社，1990.
- 曹雲華：《從族際通婚看泰國華人與當地民族的關係》。[J]. 《東南亞研究》，2001，(2):4-13.
- 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社區民俗卷》編輯委員會：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社區民俗卷》。[M]. 北京：中國華僑出版社，2000.
- 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歷史卷》編輯委員會：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歷史卷》。[M]. 北京：中國華僑出版社，2002.
- 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經濟卷》編輯委員會：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經濟卷》。[M]. 北京：中國華僑出版社，2000.
- 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法律務例政策卷》編輯委員會：《華僑華人百科全書·法律條例政策卷》。[M]. 北京：中國華僑出版社，2000.
- 《東南亞歷史詞典》編輯委員會編：《東南亞歷史詞典》。[M]. 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95.
- [泰]黎道綱：《華人移民泰國及其對社會的貢獻》。[C]. 載[泰]洪林、黎道綱：《泰國華僑華人研究》[M]. 香港：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6.

	Name and Surname (姓名):
	CHEN KAI
	Highest Education (最高学历):
	Ph. D.
	University or Agency (任职院校或单位):
	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, Xiamen University, China
	Field of Expertise (专业领域):
	International Relations
	Address (地址):
	Room 310-3, Nan' an Building, Xiamen University, No.422, South Siming Road, Siming District, Xiamen, China, 361005